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4月25日 星期三

D71

**(上接D70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0.1.3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C.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范,该交易交易预计源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担保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12年分别为以下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等值22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对象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4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	4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4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40,000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2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20,000

2.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存在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此情形。  
3.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具体实施时,授权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文件,根据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东阿县城阿汶街96号  
2. 法定代表人:王晋雷  
3. 注册资本:23,528万元  
4. 经营范围:氨(液态)、甲醇、杂醇油的生产、销售;尿素、磷酸氢二铵化肥、复合肥、复混肥的生产、销售;保温、保温材料安装服务;房屋租赁。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4,991.93万元,负债总额49,498.1万元,所有者权益35,493.84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20,196.82万元,净利润2,549.73万元。  
(二)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聊城市光岳路中段  
2. 法定代表人:孙海滨  
3. 注册资本:11,227万元  
4. 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磷酸、对位酚、缓、控释尿素、磷石膏、销售;批淮范围内的电量上网销售;硫酸、氯化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2,158.92万元,负债总额34,197.27万元,所有者权益17,961.65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02,803.68万元,净利润3,575.62万元。  
(三)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阳谷县城西汉桥路13号  
2. 法定代表人:焦福坤  
3. 注册资本:18,582万元  
4. 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硫酸、磷酸、磷酸二铵、磷酸二胺、包装矿渣水泥、亚胺、氟磷酸钾、氯化磷、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建筑石膏粉,石膏砌块,石膏砖制造、销售;硫酸、氯化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625.12万元,负债总额39,510.25万元,所有者权益24,114.87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64,844.02万元,净利润2,651.61万元。  
(四)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东阿县鲁西化工工业园  
2. 法定代表人:李刚  
3. 注册资本:1,828万元  
4. 经营范围:硫酸、磷酸、盐酸、一甲铵水、二甲甲铵、三甲甲铵的生产、销售;甲苯、硫酸、三氯甲烷、盐酸、易燃液体、甲醇、易燃液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硫酸的销售;氯化石蜡的生产、销售、硫酸下游化工产品的开发、制造、备库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338.14万元,负债总额64,133.84万元,所有者权益36,204.30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15,275.44万元,净利润25,775.21万元。  
(五)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鲁西化工(肥)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银川市南市区北京西路38号  
2. 法定代表人:冯博学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经营范围:化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普钙、过磷酸钙、复合肥、复混肥、钾肥)的生产销售、装卸、搬运;硫酸、石膏粉、石膏砌块的生产、销售;硫酸铵的生产、销售、包装、编袋,化工产品(原料)的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家庭炊具用移动式喷壶设备,农区用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333.51万元,负债总额20,767.57万元,所有者权益13,565.94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55,442.46万元,净利润2,574.79万元。  
(六)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聊城市鲁化路68号  
2. 法定代表人:姜吉涛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经营范围:化肥批发、零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氨、硫酸、磷酸、氯化物、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有毒品批发。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6,297.77万元,负债总额42,058.26万元,所有者权益4,239.51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515,216.22万元,净利润983.66万元。  
(七) 被担保人名称: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南)小清河以西  
2. 法定代表人:王富兴  
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4. 经营范围:承接工业设备安装;水电暖安装及化学清洗;工程防腐保温;机电仪表、钢结构、起重设备制作安装;锅炉钢制制作及生产经营;设计制作一类、二类、三类高压 包扎设备及输入系统制造;环保

设备制作;钢材、管道配件、焊材、润滑油、机械液压油购销;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配电箱制作、销售;压缩天然气气瓶及其他天然气储运设备的生产、销售。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7,322.84万元,负债总额64,682.47万元,所有者权益12,640.35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111,847.06万元,净利润2,491.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授权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可以在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之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授权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2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4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变更日期:2012年1月1日。  
2. 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4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公司危险品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逐月提取。

序号	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
2	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部分	2%
3	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部分	0.5%
4	1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2%

机械制造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序号	上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1%
2	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部分	2%
3	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部分	0.2%
4	1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1%
5	5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05%

公司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适用法,只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两种核算办法对经营成果影响差异不大。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序号	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
2	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部分	2%
3	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部分	0.5%
4	1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2%

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适用法,只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两种核算办法对经营成果影响差异不大。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序号	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
2	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部分	2%
3	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部分	0.2%
4	1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1%
5	5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05%

公司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适用法,只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两种核算办法对经营成果影响差异不大。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1JJA3044-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鉴证工作。  
鲁西化工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发生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履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鲁西化工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鲁西化工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鲁西化工2011年度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素娟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金元证券为富国新天锋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2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志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8-11-21  
任职日期 2012-04-23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检疫科、厦门证券分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稽核、高级稽核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长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04-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2012年4月20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年度会议(四届十五次)审议通过,并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93号文准予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8,627,4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共募集资金2,13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165,392.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98,834,602.92元。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时间为2011年2月24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531900057210255账户内;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11JJA3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1年3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本次募集资金73,109.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3,109.71万元。  
经公司201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以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承诺投资项目净支出90,066.89万元。其中2011年2月2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支出16,957.1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金额73,109.71万元。  
综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66.89万元。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715.35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859.9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和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同时,公司还聘请了独立的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于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福州路支行	531900057210255	198,554,155.31	8,599,334.31
合计		198,554,155.31	8,599,334.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88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209,88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 集 资 金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A)	本 年 度 实 际 金 额 (B)	本 年 度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C)	本 年 度 实 际 进 度 (D)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原计划投资和结构调 整年产30万吨 尿素项目	62,965.04	62,965.04	62,965.04	100.00	2011年 11月	不 适 用	否
2.20万吨有机硅 项目	146,918.42	146,918.42	27,101.85	18.45	2010年 11月	3,945.98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883.46	209,883.46	90,066.89	90,066.89			
合计	209,883.46	209,883.46	90,066.89	90,066.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福州路支行	531900057210255	198,554,155.31	8,599,334.31
合计		198,554,155.31	8,599,334.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88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209,88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 集 资 金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A)	本 年 度 实 际 金 额 (B)	本 年 度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C)	本 年 度 实 际 进 度 (D)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原计划投资和结构调 整年产30万吨 尿素项目	62,965.04	62,965.04	62,965.04	100.00	2011年 11月	不 适 用	否
2.20万吨有机硅 项目	146,918.42	146,918.42	27,101.85	18.45	2010年 11月	3,945.98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883.46	209,883.46	90,066.89	90,066.89			
合计	209,883.46	209,883.46	90,066.89	90,066.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福州路支行	531900057210255	198,554,155.31	8,599,334.31
合计		198,554,155.31	8,599,334.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88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209,88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6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 集 资 金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A)	本 年 度 实 际 金 额 (B)	本 年 度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C)	本 年 度 实 际 进 度 (D)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原计划投资和结构调 整年产30万吨 尿素项目	62,965.04	62,965.04	62,965.04	100.00	2011年 11月	不 适 用	否
2.20万吨有机硅 项目	146,918.42	146,918.42	27,101.85	18.45	2010年 11月	3,945.98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883.46	209,883.46	90,066.89	90,066.89			
合计	209,883.46	209,883.46	90,066.89	90,066.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